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源得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6 偵字第26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李源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

13 二、核被告李源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前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與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6 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7 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
18 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
19 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
21 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
22 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
23 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
25 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6 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
27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為證，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
28 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29 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
30 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
31 方法，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

01 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0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4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又考量被告為供己使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
06 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已發還被害人謝坤育領回，有贓物認
07 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3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
08 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9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領有○○障礙證
10 明、○○症及○○症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37、69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被告所竊得洗手膏1瓶，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
14 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077號

05 被 告 李源得（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源得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
10 定，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1 改，於113年6月9日12時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
12 號GOGORO社區店前，見該店負責人謝坤育所有之洗手膏1瓶
13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至200元）放置在洗手台上而疏
14 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15 竊取上開洗手膏，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離去。嗣謝坤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7 器，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揭洗手膏（已發還謝坤
18 育）。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源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被害人謝坤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4 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扣案物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8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
29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30 於113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該案裁定書、刑案

01 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可佐，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
03 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
04 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
05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
08 物，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
09 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郭來裕